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等情况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按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股东会决议公告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自 2025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且实施时间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7,682,5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9.000000 元【注 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

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 1：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000000 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注 2：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1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	------	------

1	02*****517	王海波
2	02*****908	施宗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6 年 5 月 8 日至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阳春市春江大道 117 号

咨询联系人：邱燕妃

咨询电话：0662-7707236

传真电话：0662-7707233

七、备查文件

-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